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
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210 号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公司）编制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会计差错事项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会计差错事项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佳电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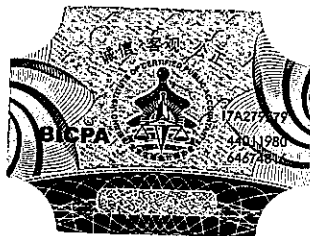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佳电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会计差错事项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会计差错事项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佳电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会计差错事项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赵明、梁喜华等 23 名责任人员）》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佳电股份公司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会计差错事项更正导致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继电器”），根据阿继电器与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2日和2010年10月14日分别签订的《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和《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阿继电器2010年10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约定，阿继电器拟以其全部资产、负债与佳木斯电机厂持有的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51.25%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阿继电器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向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同时阿继电器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47.07%和1.68%的股权，发行价格不低于2010年10月14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8.61元，发行数量约为21,661万股，最终发行股数及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此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2年3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关于核准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佳木斯电机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监许可[2012]289号）的核准，本公司以8.61元/股的发行价格分别向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发行107,928,537股、113,711,963股和4,058,549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其持有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2年6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060）。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一）本公司编制2014年度盈利预测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参照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业经中

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4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编制了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编制该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取的会计政策一致。

（二）本公司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前提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8—2010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以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为依据，编制了 2011—2014 年度盈利预测。同时确定了该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前提：

- 1、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有关国家税率、信贷利率、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提供的服务、管理、销售等业务的市场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原材料供应以及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 6、公司的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 7、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公司的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 8、公司无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9、公司对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已进行合理的配置；
- 10、公司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11、无其他人为不可抗拒的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2、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会计政策和选用的重大会计估计不因 2009 年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报告期的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

（三）本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资产重组各方签订的《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

有限公司及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承诺，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775.20 万元、19,040.86 万元、22,378.23 万元、25,069.44 万元。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置入资产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净利润如低于预测净利润，在阿继电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六十个工作日内，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将就专项审核意见核定的置入资产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以本次交易中各方认购的股份总数为上限对阿继电器进行补偿。

三、会计差错事项更正后，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本公司资产重组时，重组各方签订《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按重组时股权结构口径编制的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5622 号及大华审字[2015]005089 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应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说明。

2017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下达对本公司处罚，即《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赵明、梁喜华等 23 名责任人员）》（处罚[2017]97 号）（以下简称“处罚书”）。根据处罚书的认定结果，对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有关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包括置入资产的盈利实现情况。

上述会计差错事项调整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2015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203 号），本公司按重组时股权结构口径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11-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与预测数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会计差错更正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会计差错更正后)
2011-2014 年净利润预测累计数	83,263.73	83,263.73
其中：2011 年度	16,775.20	16,775.20
2012 年度	19,040.86	19,040.86
2013 年度	22,378.23	22,378.23

2014 年度	25,069.44	25,069.44
2011-2014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数	64,006.58	44,168.60
其中：2011 年度	21,049.29	21,049.29
2012 年度	20,629.46	20,629.46
2013 年度	18,827.31	2,983.58
2014 年度	3,500.52	-493.74
2011-2014 年预测累计完成率	76.87%	53.05%

四、结论

我们认为，会计差错事项调整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按重组时股权口径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44,168.60 万元，较盈利预测承诺累计相差 39,095.13 万元，累计盈利预测完成率 53.05%。

五、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批准。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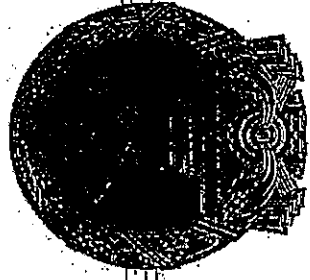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2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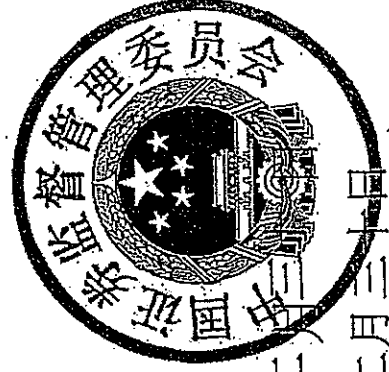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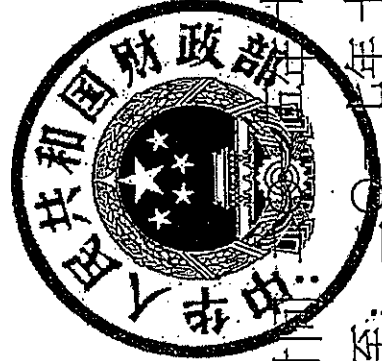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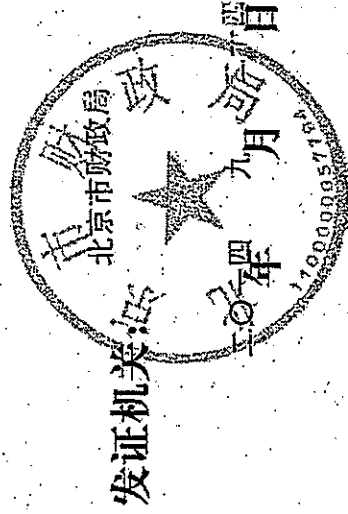
证书号: 27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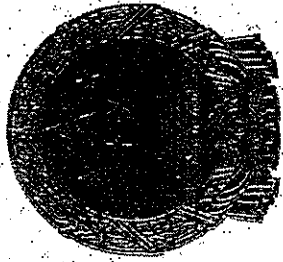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5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祝卫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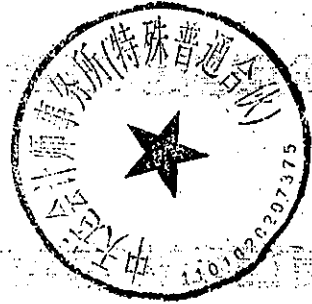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0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02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11-11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ilongjiang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230200021873
No. of Certificate: 230200021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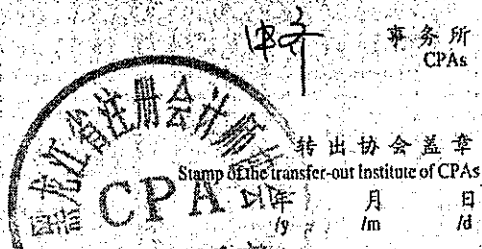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11日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9月23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9月23日

姓名: 唐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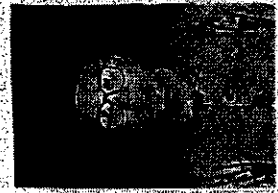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06-18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中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202660618101


身份证号码: 230202660618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31日



证书编号: 2302000119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二 年 六月 二十 九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30日



姓名: 刘影
Full name: Liu Y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2-04-23
Date of birth: 1972-04-23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Xinghu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230204720425194
Identity card No.: 230204720425194

